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刘占村先生因出差不能现场参会，委托王显庆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